

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3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3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 购 人：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重要提示：

-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卫滨招标采购-2026-3

2、项目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0 元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1 采购内容：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7、合同履行期限：36 个月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可直接使用总公司、同一集团的分公司（子公司）的资格材料、企业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及其社保证明等参与投标，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0日00:00至2026年6月16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不予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卫滨区财政局：0373-204828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异议受理单位）：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人民路 479 号

联系人：于洁

联系方式：13462282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77 号凤凰台街道办事处 6 层 606 室-62

联系人：胡梦珂

联系方式：157373338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梦珂

联系方式：15737333858

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共新乡市卫滨区委政法委员会
1.1.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新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乡市卫滨区雪亮工程维保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同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0.00 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抽取专家 <u>4</u>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名
6.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 <u>1</u>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保期、维护期	<u>3</u> 年
10.2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第一年付中标价的 <u>40%</u> ，第二年付至中标价的 <u>70%</u> ，第三年维保期内全额付清。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u>7</u> 万元，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为了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 <u>2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u>1-20%</u>）。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设备类所属行业：<u>工业</u> 本项目服务软件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从业人员 <u>1000</u>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u>40000</u>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u>300</u>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u>2000</u>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u>20</u>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 年第 18 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7、关于进口产品问题：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0.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7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nx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8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9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安全性做好防护，避免与他人投标文件 IP 地址重复，否则将面临被废标和受到处罚风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完工）期、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完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5.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5款和第7.3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信用承诺函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

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要求提供扫描件的应清晰可辨，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规定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3.1.3，3.2.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且响应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u>52</u> 分 技术部分: <u>3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 标准 (52 分)	1、政府采购节能/环 保认证 (2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提供一款属于节能产品的 (属强制采购的产品除外) 得 1 分, 最多 1 分。 (2) 投标产品中每提供一款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的得 1 分, 最多 1 分。 注: 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 9 号) 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产品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可。
		2、运维人员 (10 分)	1、本项目要求专职项目经理 (≥ 1 人): 负责整个项目运维工作, 统筹、协调、响应、管理各运维小组的人员、运维资源, 建立和完善运维制度、流程、管理策略和安全策略, 负责内部资源调配和运维团队的建设、管理和人员培训, 跟踪指导各运维小组的日常监控、现场巡检、升级及优化、咨询评估、技术支持及相关的结果汇报工作。运维工程师 (≥ 4 人): 负责前端及机房设备的日常监控、巡检, 设备维护及清洁, 进行故障处理、解决、反馈工作, 设备优化、咨询评估、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 打分: 投标人拟投入人员按照上述要求配备运维人员得 3 分, 在 (5 人) 的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人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负责本项目的维护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职务等, 并承诺在服务期内常驻项目现场)。 2、供应商拟派的常驻管理维护人员每承诺有一人在项目实施地每天 24 小时常驻待岗并保持电话开机以备线路或设备及其他突发故障处理的得 4 分, 最多得 4 分 (可以与项目需求中要求的人员重复, 提供供应商出具的拟派人员待岗承诺书)。

		3、安全保障（8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服务机制：如安全服务需求分析、安全服务体系建设等 （2）保密工作措施：如管理方法、保密检查等 （3）项目总体风险管控措施：如风险管理、风险控制等 1、安全保障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8分； 2、安全保障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5分； 3、安全保障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上可行的得2分； 4、安全保障核心内容简略、内容笼统得1分； 5、安全保障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4、供货方案（8分）	对供应商的供货保障措施及配送运输方案、货物现场交接、验收流程等进行综合评价： 1、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科学严谨；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8分； 2、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为严谨；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5分； 3、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能够保障项目基本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基本全面；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的得2分； 4、仅提供简单的供货、配送文字说明，无详细排产及送货时间计划，运输保障、货物防护措施简单笼统；货物交接、验收流程描述不完善、步骤缺失，方案针对性弱、内容模板化，仅能满足最低基本供货要求，保障力度一般得1分； 5、供货方案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0分。

		5、维保服务方案（8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专项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服务规划、分级维保计划、故障处理流程、备品备件保障、技术培训、质量管控等。 1、投标人方案完整覆盖全部评审内容，无任何缺项漏项。所有内容均紧密结合本项目。整体方案详实细致、可落地、可执行，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维保需求得 8 分。 2、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保服务基本要求。未深度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细化，部分模块内容较为常规、细节不够丰富、针对性一般，无明显缺陷、无关键性漏项得 5 分。 3、整体方案模板化、通用性强、项目贴合度低，可操作性较弱，仅能满足最低限度维保需求得 2 分。 4、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阐述不清或仅一句话简单带过得 1 分。 维保服务方案完全不合理或缺项的得 0 分。
		6、售后服务（7分）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1、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完全贴合本项目整体售后保障体系严密、服务标准高、可完全落地，保障能力极强得 7 分； 2、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无关键缺项，具备完整的质保服务。未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细化服务，部分细节表述简单，无服务漏洞及短板得 4 分； 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完善，关键模块表述简略。仅简单提供基础质保承诺得 2 分； 4、售后服务内容阐述不清或仅一句话简单带过得 1 分。 5、缺项或者售后服务内容缺失，不适用本项目的得 0 分。
		7、服务承诺（9分）	1、根据投标人对承揽业务过程中及后期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质保承诺，维修、维护服务体系、技术支持，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维护保养收费承诺及其它优惠条件等等方面），进行评比打分。 （1）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2）一般合理得 3 分；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2 分； （3）合理性欠缺的得 1 分； （4）未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 2、投标人需承诺项目中标后保证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行保证项目业务不中断。提供该承诺得 4 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38 分）	1、技术指标符合性 (20 分)	(1)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 (2) 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在评审时如发现技术指标（参数）有虚假描述的产品技术指标项不得分，严重的将报监督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离或重大负偏离或正偏离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定期巡检（10 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定期巡检计划，巡检计划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巡检目标 2、巡检范围 3、巡检周期与频次 4、巡检内容与标准 定期巡检计划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定期巡检计划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7 分； 定期巡检计划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部分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4 分； 定期巡检计划细节简要，勉强可行的得 1 分； 定期巡检计划缺项或完全不合理的得 0 分。
		3、应急保障措施 (8 分)	根据投标人面对采购人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全面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8 分，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基本详细、一般合理得 4 分，不够详细，但合理得 2 分，合理性欠缺或未提供应急保障措施的得 0 分。

2.2.2 (3)	投标报价 (10 分)	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 1 规定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投标人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

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提醒：

上述评标办法中凡涉及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在开评标阶段不再核验原件。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落实、查证，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其投（中）标资格，直接上报监督部门申请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一、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详见附件）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所供服务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服务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知道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6个月。

2. 按需方要求指定的地点按照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六、验收要求。

自行约定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违约责任：

1. 中标价格包含运行费、维护费、税费、利润、风险费等；

2. 正常维保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维护费用以及维保人员的人身安全等均有中标方承担；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卫滨区雪亮工程项目运维及平台功能升级清单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1、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系统基础信息、用户管理、用户权限管理、NTP 校时服务、运行管理中心、统一开放能力等。 2、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设备网络 SDK 协议、GB28181 协议、ONVIF 协议等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监控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监控服务。 3、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使运维工作更加高效，便利。 4、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 5、不小于 1000 路视频监控授权路数	套	1	
2	文搜智能 NVR	1、≥9 个 SATA 接口，配置 2 块 8T 硬盘 2、≥2 个 HDMI，≥2 个 VGA 3、≥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4、≥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至少 1 路支持 CTRL 12V) 5、≥1 路 DC12V 1A 6、≥1 路 RS-232 接口，1 路全双工 RS-485 接口 7、≥2 个 USB 接口 2.0，2 个 USB 3.0 8、≥1×eSATA 扩展接口 9、输入带宽：200Mbps-384Mbps、输出带宽：200Mbps-256Mbps 10、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11、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 12、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RAID 与智能应用互斥	台	1	

3	平台服务器	1、CPU：配置 2 颗 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线程数≥16 线程 2、内存：配置 128G DDR4 3、硬盘：2 块 600G 10K SAS HDD 硬盘	台	1	
4	硬盘	8T 企业级磁盘阵列专用硬盘	块	30	
5	智能全彩枪机	1、最大分辨率 2688x1520 2、最低照度彩色 0.005lx 3、内置不少于 1 个 GPU 芯片，麦克风，扬声器 4、支持白光补光、混合补光、关闭三种补光模式设置 5、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 H.264、H.265 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 50%。 6、支持智能报警防干扰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时，报警检测目标设置为人体或车辆时，光线明暗变化，篮球滚动，狗行走，树摇晃，不触发报警。 7、可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 19 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 8、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 9、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10、≥IP66 防护等级	台	200	

6	双镜头全彩球机	1、全景镜头不小于 400 万像素，F1.0 大光圈、细节球机不小于 400 万像素，23 倍变焦 2、设备支持人车检测信息叠加至码流，可搭配智能 NVR 配合实现图搜或文搜的功能 3、支持双路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4、支持高效补光阵列，全景补光白光不小于 30 m，细节补光白光不小于 60 m，红外不小于 100 m 5、支持双 mic 功能 6、支持编码画中画功能，有效减轻存储压力 7、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 8、全景路具备可调功能，T 向调节范围为 $\pm 6^{\circ}$ 9、电流及功耗：DC36 V $\pm 25\%$ ，最大功耗：24W 10、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11、 $\geq$ IP66 防护等级，符合 GB/T 17626.5 认证标准	台	10	
7	综合安防平台一体机	1、6 核 12 线程 64 位高性能处理器 2、48GB DDR4 高频率内存条 3、 ≥ 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 接口 4、 ≥ 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 5、 ≥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6、内置 BBU （Battery Backup Unit）蓄电池冗余备份实现断电保护功能 7、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 8、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 HTTPS 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 9、支持业务应用组件化，各组件独立运行、维护，支持独立安装或卸载。 10、不少于 300 路视频监控授权路数 11、支持通过客户端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 12、支持在线和离线 GIS 地图、静态地图导入，同时支持对一个区域添加多张静态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添加标记、收藏、测量、放大缩小等基本地图工具，支持地图上资源点的搜索，实现在地图上资源的快速定位，支持资源点报警时，在地图上发生颜色变化，按不同等级的报警显示报警数，并显示报警列表 13、支持 GB/T 28181-2011/2016 协议平台级联配置	台	8	

8	专用网络设备箱	尺寸 350*450*350	个	54	
9	办公终端	1、处理器：8 核，主频 2.5 赫兹；2、主板：与 CPU 配套主板；3、内存：8GB DDR4 内存；4、硬盘：512GB M.2 固态硬盘；5、显卡：2GB 显存独立显卡；6、显示器：23.8 英寸液晶显示器。	台	5	
10	摄像机	维护正常运行	台	687	维护 期三 年
11	电源适配器	损坏维修、更换	个	687	
12	光纤收发器	损坏维修、更换	对	687	
13	交换机	损坏维修、更换	台	687	
14	支架	损坏维修、更换	个	687	
15	设备箱	损坏维修、更换	个	687	
16	立杆	损坏维修、更换	根	74	
17	前端设备取电线路	维护正常运行	条	687	
18	核心交换机	维护正常运行	台	8	
19	接入交换机	维护正常运行	台	50	
20	存储服务器	维护正常运行	台	18	
21	应用服务器	维护正常运行	台	9	
22	人脸图片存储	维护正常运行	台	8	
23	LCD 拼接显示单元	维护正常运行	台	81	
24	LCD 拼接屏支架	维护正常运行	个	108	
25	线缆	损坏维修、更换	条	72	
26	H.265 解码器	维护正常运行	台	9	

2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维护正常运行	套	8	
28	校时服务器	维护正常运行	台	1	
29	操作电脑	维护正常运行	台	65	
30	网络链路	定制	条	707	
31	线路整治	机房线路整治	次	3	
32	集成服务	1、机房设备接通与测试 2、前端设备系统接入及调试 3、平台软件测试 4、平台运行测试	项	1	

核心产品为：智能全彩枪机

备注：

1. 本表中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委会将不予推荐。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元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达到_____。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已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维护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illegible]

说明：1、投标货物名称需与第五章“采购清单”相对应。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

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 (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
.....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六、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	...	...	...	...	...	...	...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或不提供本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一）营业执照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 品 名 称 1)1,生产厂为(厂 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 定 比 例)3。(产品名称 1)的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三）其他材料

1、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标明位置的资料。

2、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